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04.27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24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9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08.26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12.12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第2條第3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論文或專題著作發表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方式。

(一)受理程序如下：

- 1.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2.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3.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二)審議程序如下：

- 1.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1週內，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1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之。前項審議期間必要時得展延1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2.各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屬學院教師代表1至2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1至2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應迴避或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 3.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4.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決議如下：

1.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成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

2.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應將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決議外，應尊重其判斷。

3.所屬學院應將審議決議送教務處提報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2)申訴經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四)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完成前項行政程序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並副知教務處。

(五)若被檢舉人論文或專題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或專題著作之採認。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